

【本簡章毋需購買、考生逕自網頁下載列印，詳閱各項報名規定】

依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



113 學年度學士班(含新住民)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招 生 簡 章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編印單位：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招生服務電話：(03) 3283201 轉 1504

傳真號碼：(03) 3971897

本校網址：<http://www.ntsuet.edu.tw>

招生報名網址：<http://exam.ntsuet.edu.tw>

重 要 日 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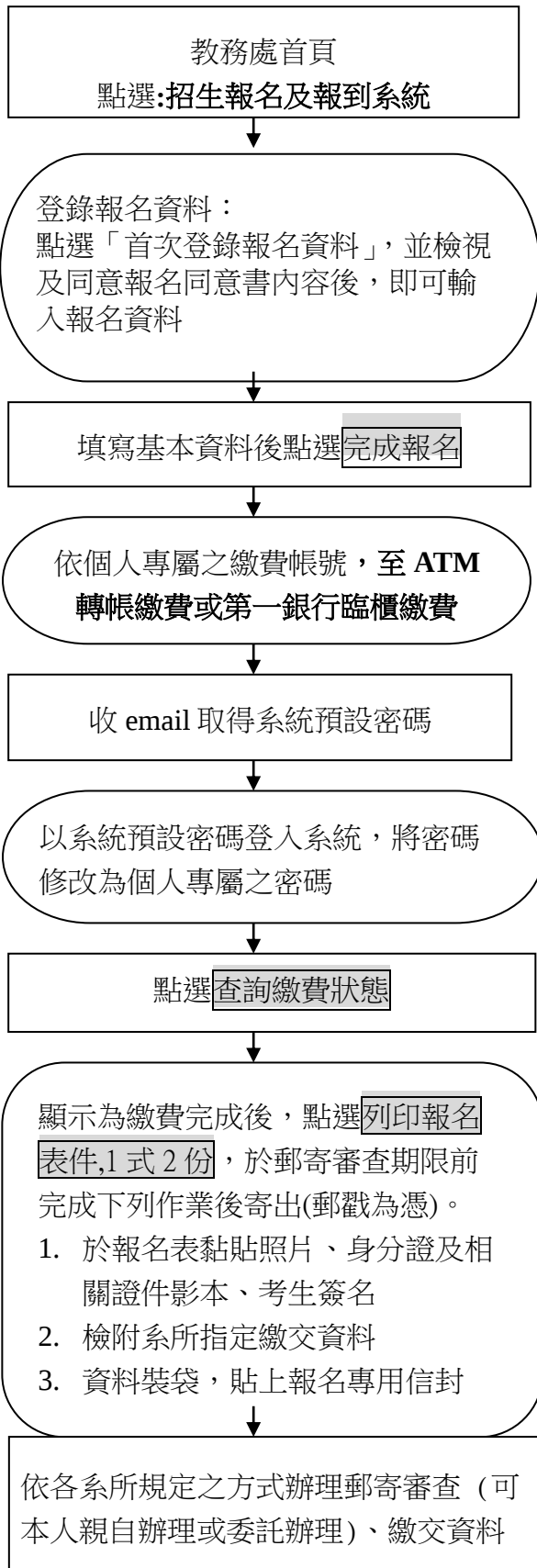
事 項 內 容	日 期
網路填表	113 年 1 月 8 日（一）上午 9 時 ～113 年 2 月 19 日（一）下午 2 時 *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以免延誤報名作業
繳費期限	113 年 1 月 8 日（一）上午 9 時 ～113 年 2 月 20 日（二）下午 3 時 30 分 *未繳費者視為未完報名程序
郵寄報名資料截止日（郵戳為憑）	113 年 2 月 20 日（二）
列印准考證及新住民外加名額複審口試名單公告	113 年 2 月 29 日（四）下午 4 時
試場公告	113 年 2 月 29 日（四）下午 4 時
術科測驗	113 年 3 月 1 日(五) 射箭、舉重、體操、游泳、桌球、高爾夫、羽球、網球、男子棒球、男子籃球、跆拳道、柔道、武術、射擊(手步槍)、擊劍 113 年 3 月 2 日(六)射擊(飛靶) 113 年 3 月 8 日(五) 田徑、女子排球
新住民外加名額口試日期	113 年 3 月 1 日（五）
放榜（公告錄取名單）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3 年 3 月 15 日（五）下午 4 時
術科測驗成績申請複查截止日（郵戳為憑）	113 年 3 月 22 日（五）

※本表所列日期若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並即時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請考生留意網路招生訊息。

備註：學科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二科成績，凡報名本項招生考試者，即視為同意本校可逕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申請報考人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資料，考生不需另繳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

113 學年度學士班(陸上、球類、技擊運動技術學系)招生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

【報名流程】



說明:

一、網址：<http://exam.ntsuo.edu.tw>

二、報名期間：

**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三、若有需造字者，請將該字*表示，並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附表 1】，傳真至註冊組(03-3971897)。

四、繳費帳戶依個人身份證字號產生，為個人專屬，轉帳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扣款成功後，請於**2 小時**後再登入系統查詢是否入帳完成。

五、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即無法再更改（准考證號碼於資料送出後自動產生），請務必確實檢查，所有資料是否正確。報名繳費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考生請審慎考慮，務必**確認報考系所及組別**。

六、各種表件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

【ATM 繳費操作流程】

(轉帳前,須先完成網路填表)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轉帳者，請選擇「繳費」

*持其他行金融卡請選按「跨行轉帳」(郵局提款機：請再選「非約定

輸入銀行代碼：**007**(第一銀行)

輸入轉帳帳號：**10301**+招生年度 3 碼(112)+身分證後 5 碼+流水號 3 碼(系統產生)

例如：身份證字號 A012345678，其繳費帳號為 1030111345678XXX

輸入轉帳金額：**1500** 確認資料無誤、請按「確認」鍵

取出交易明細表，核對交易金額無誤後，請保留交易明細備查

備註：.請向各發卡銀行確認開放轉帳功能。

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二、繳費日期：

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2 月 20（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止，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繳費方式：

1.使用 ATM 方式繳費者，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各金融機構收取手續費至多 17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

2.欲至第一銀行櫃檯繳費者，須至櫃檯領取 16 位數帳號的繳費單，戶名：國立體育大學學雜費及招生收入 403 專戶。

四、轉帳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五、以上繳費，因報名費不足、轉帳錯誤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本校不再另行製發收據。完成繳費後，不得要求退費。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名資格	1
參、網路報名日期	1
肆、繳費日期	2
伍、報名方式	2
陸、報名手續	2
柒、報名注意事項	2
捌、核發准考證	3
玖、學科考試	3
拾、術科考試地點及測驗時間	4
拾壹、招生學系別、運動種類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	6
拾貳、成績計算方式	9
拾參、術科測驗辦法	9
拾肆、錄取方式	9
拾伍、放榜	10
拾陸、複查成績辦法	10
拾柒、報到	10
拾捌、其他注意事項	10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2
【附錄 2】國立體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4
【附錄 3】國立體育大學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15
【附錄 4】國立體育大學交通資訊	15
【附錄 5】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6
【附錄 6】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9
【附錄 7】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3
【附錄 8】術科測驗辦法	25
附表 1 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56
附表 2 成績覆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57
附表 3 低收入戶考生退費申請表	58
附表 4 國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59
附表 5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60
附表 6 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61
附表 7 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62
附表 8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	63

國立體育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含新住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簡章

臺、修業年限：4 年，必要時得延長 2 年。

貳、報名資格：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具【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條件之一者。

附註：

1.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學生未具僑生身分者，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2.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培公費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學學校就讀，其學力符合規定，持有學力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者；應屆畢業生應以成績單及學校開具之修業證明文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報考本項考試，其經考試錄取者，應於註冊時繳交正式證明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4.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力證明文件，並符合規定者，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得報考本項考試。
5. 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國籍法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參、網路報名日期：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

肆、繳費日期：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止，逾時不予受理(未於期限內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伍、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線上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於 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前將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郵寄期限內最後一日寄出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後續作業。

陸、報名手續：〔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特定目的為試務行政；榜單公布(准考證號及姓名)；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研究分析等為順利完成入學招生考試之相關必要事項〕

一、請參閱本簡章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避免因網路問題延誤報名作業。

二、網路填表：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exam.ntsue.edu.tw>），詳填相關報名資料。

三、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依報名程序填妥個人資料後，可自網路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至自動提款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2. 完成轉帳繳費後，可從報名系統上列印報名專用封面、報名表及相關附表，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親筆簽名，並貼妥照片（照片須為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所攝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3. 考生若為低收入戶(含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時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於網路填表時請勾選「具(中)低收入戶身份」。
4. (中)低收入戶退費方式：繳交報名資料時，(1)填具「(中)低收入戶退費申請表」，(2)檢附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3)繳費交易明細表影本；經審查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依本校相關程序將報名費退款至考生帳戶。

四、備妥考生基本資料如下：

- 1 列印網路報名表 1 式 2 份，印出完畢確認資料無誤後，請在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影本。
3. 學歷證件(三擇一)

(1)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2)應屆畢業生繳交最後一學年上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請參閱【附錄 1】。

(4)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

4. 其他證明文件請依學系各運動種類項目規定繳交。

5.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報名時須填寫附表 4「國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 5 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 6 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並繳交下列學歷證明文件資料，隨同報名表件一併寄出：

(1).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並應繳交：

- A.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B.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C.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

上列 A、C 項證明文件原文如非中文，另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翻譯本一份。

(2).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

- A.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B.歷年成績單影本。

五、以原住民身分報名之考生，除第四點考生基本資料外，請另附下列資料：

- 1.須繳交半年內戶籍謄本正本乙份，戶籍謄本記事欄須有原住民身分記事。
- 2.未隨報名資料繳交證明文件者，以一般生身份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六、報考新住民招生考試之考生，除第四點考生基本資料外，請另附下列資料：

- 1.需具所報名學系各運動種類其中一項專長，並有競賽成績。
- 2.報名時須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3.持國外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 4.持國外學歷應考者，報名時須填寫「國外學歷聲明書」、「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簡章附表四、五），併同學系規定審查資料，郵寄至本校。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預留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填表、繳費時間截止前完成繳費及掛號郵寄報名資料；郵寄期限內最後一日寄出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後續作業。
- 二、網路填表、繳費及資料審查，三項手續皆完備，始完成報名手續，考生在報名時請審慎考慮，務必自行確認報考資格、備齊相關資料，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
- 三、報名繳費後，除經審查資格不符、報名費溢繳外，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申請退費及更改報考資料(含組別)，報名前考生請審慎考慮，務必確認報考系所及組別。
- 四、已報名繳費，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所繳費用扣除作業處理費 500 元後，餘額退還。
- 五、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六、身心障礙考生應於報名時填寫附表 7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並註明需協助事項，隨同報名表件一併寄出，以利考選承辦單位考試準備。

捌、准考證列印：

一、考生於報名資料繳驗完畢後：

(一)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起，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審查通過者請自行下載並列印准考證。

(二)考生於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及駕照擇一）以備查驗。

二、考試當日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須依本校「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附錄二】辦理補發。

玖、學科考試：學科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 2 科成績，凡報名本項招生考試者，即視為同意本校可逕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申請報考人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資料，考生不需另繳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

拾、術科考試日期、地點、集合及測驗時間：

日 期	運動項目	集合及測驗時間	測 驗 場 地	地 址
3 月 1 日	射 箭	8：30 集合；9：00 測驗	本校射箭場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舉 重	8：30 集合；9：30 測驗	本校體育館(舉重訓練場)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體 操	8：30 集合；9：00 測驗	本校體育館(體操訓練室)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游 泳	9：00 集合；10：00 測驗	本校游泳池（室內游泳池）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桌 球	8：30 集合；9：00 測驗	本校網球館(桌球訓練場)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高爾夫	6：40 集合；7：20 測驗	長庚高爾夫球場	桃園市龜山區舊路村大埔 23-4 號
	羽 球	8：30 集合；9：00 測驗	本校科技大樓羽球場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網球(硬式)	8：30 集合；9：00 測驗	本校網球館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男子棒球	9：00 集合；9：30 測驗	本校棒球場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男子籃球	9：00 集合；9：30 測驗	本校網球館(籃球場)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跆拳道	8：30 集合；9：00 測驗	本校科技大樓(跆拳道訓練館)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柔 道	8：30 集合；9：00 測驗	本校田徑場（柔道訓練室）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武 術	8：30 集合；9：00 測驗	本校體育館（武術訓練場）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擊 劍	8：30 集合；9：30 測驗	本校田徑場 2 樓擊劍訓練場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射 擊	9：00 集合；9：30 測驗	手步槍—本校體育館(射擊訓練室)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3 月 2 日	射 擊	9：00 集合；9：30 測驗	飛靶-公西靶場	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31 巷 23 弄 20 號
3 月 8 日	田 徑	詳附表一	短跨、跳部、中長跑：本校田徑場 投擲：本校綜合運動場投擲區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女子排球	9：00 集合；9：30 測驗	本校網球館(排球訓練場)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 測驗場地如有變動，於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訊息公告。

「附表一」田徑測驗時間

項次	一、徑賽項目	測驗時間
1	男子五千公尺	8：00
2	女子五千公尺	8：20
3	男子一千五百公尺	8：50
4	女子一千五百公尺	9：00
5	男子八百公尺	9：10
6	女子八百公尺	9：20
7	男子四百公尺	9：30
8	女子四百公尺	9：35
9	男子一百公尺	9：40
10	女子一百公尺	9：45
11	男子一百一十公尺高欄	9：50
12	女子一百公尺低欄	9：55
13	女子四百公尺低欄	10：05
14	男子四百公尺中欄	10：10
15	男子二百公尺	10：20
16	女子二百公尺	10：25

項次	二、田賽項目	測驗時間
1	男女鉛球	9：00
2	男女跳遠	9：00
3	男女鐵餅	9：20
4	男女三級跳遠	9：40
5	男女鏈球	9：40
6	男女標槍	10：00
7	男女跳高	10：20
8	男女撐竿跳	10：30

拾壹、招生學系別、運動種類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

一、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運動種類		考試科目 招生名額	學科考試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 2 科成績佔總成績 10% 術科測驗及成績評量(術科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90%)
田徑	短跑跨欄： 100 公尺 200 公尺 400 公尺 100 公尺跨欄 110 公尺跨欄 400 公尺跨欄	6	一、專長項目測驗成績：40%(任選至多 2 項專長項目測驗) 二、專長項目比賽成績：30%(2 年內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正式比賽之個人專長項目最佳成績) 三、個人綜合能力評量：30%(一)體型評量 15% (二)潛能評量 15%
	跳部： 跳高、跳遠、 三級跳遠、 撐竿跳	5	
	中長跑： 800 公尺 1500 公尺 5000 公尺 10000 公尺 3000 障礙 馬拉松	5	
	投擲： 鉛球、鐵餅、 標槍、鏈球	5	
射 箭		9 (複合弓 至多 4 名)	一、反曲弓 70 公尺雙局、複合弓 50 公尺雙局共 72 箭：40% 二、2 年內全國性比賽成績：20% 三、綜合能力評量 40%：(一)射型評量 20% (二)潛能評量 20%
舉 重		9	一、抓舉：35% 二、挺舉：35% 三、技術及潛能：30%
體 操		4	一、考生各項總合平均計算成績：80% (一)男子競技體操：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二)女子競技體操：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三)韻律體操：繩、環、球、棒、帶。 (四)有氧體操：男單、女單、配對、三或五人組。 二、2 年內最優比賽成績證明：20%
游 泳		3	一、專長項目測驗成績：40%(任選至多 2 項專長項目測驗) 二、專長項目比賽成績：30%(2 年內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正式比賽之個人專長項目最佳成績，請註明長池或短池) 三、個人綜合能力評量：30%(現場測驗過程技術及潛能評量)
聯絡方式		電話：(03)3283201 轉 2220 行政秘書洪靜如小姐	

註：1. 各項運動種類如有缺額，由田徑短跑跨欄、田徑跳部、田徑投擲、田徑中長跑、射箭、舉重、體操、游泳等依序遞補。

2. 各項運動種類，原住民外加名額 5 名得流用。

二、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運動 種類		考試科目		學科考試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 2 科成績佔總成績 10%	
		招生名額		術科測驗及成績評量(術科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90%)	
桌球		10		一、3 年內最優比賽成績證明：30%(成績證明須由桌球協會或主辦單位提供之證明) 二、比賽測驗(單打比賽)：30% 三、專項能力測驗：40%	
高爾夫 合計 8 名	業餘	7-8		一、技術測驗：60% (一) 18 洞總桿測驗 40% (二) 技術及潛能 20%	
	職業	0-1		一、技術測驗：60% (一) 職業賽事測驗 40% (二) 技術及潛能 20%	
羽球		9	原住民外加名額	一、3 年內最優比賽成績證明：30%(成績證明以正本審查，影本繳交，若無成績證明則併入單打或雙打比賽成績評分) 二、術科測驗(單打或雙打比賽)：30% 三、專項能力測驗：40%	
			1		
網球 (硬式)		9		一、2 年內最佳比賽成績證明：30%(成績證明以正本審查，影本繳交) 二、測驗項目(單打比賽)：30% 三、專項能力測驗：40%	
男子棒球		9	原住民外加名額	一、專項技術測驗 70% (一) 自選守備位置測驗 30% (二) 投球或打擊測驗 40% 二、專項基本能力測驗 30% (一) 遠投測驗 10% (二) 跑壘測驗 10% (三) 立定三步跳 10%	
			3		
男子籃球		7	原住民外加名額	一、40 秒定點跳投：20% 二、全場五對五實戰：80%	
			1		
女子排球		3		一、個人競賽成績審查 30% 二、自選專項能力測驗 30% (一)攻擊手測驗-攻擊區內扣球 (二)舉球員測驗-舉球區定點舉球 三、綜合能力測驗 40%	
聯絡方式				電話：(03)3283201 轉 2213 行政秘書胡嫚娟小姐	

註：1. 各項運動種類如有缺額，由網球、桌球、男子棒球、女子排球、男子籃球、高爾夫、羽球等依序遞補。

2. 各項運動種類，原住民外加名額 5 名得流用。

三、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運動 種類	考試科目		學科考試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 2 科 成績佔總成績 10%
	招生名額		術科測驗及成績評量(術科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90%)
跆拳道	14	原住民外 加名額	一、技能測驗：組合動作踢擊 30% 二、專長項目測驗：40%
		2	請考生依據個人專長項目就下列二組擇一應考 (一) 對打組：依據考生體重分級抽籤分組。 (二) 品勢組：1. 指定型場：平原型。 2. 抽測型場：太極八章、高麗、金剛、太白、十進等 5 個型場。 三、2 年內最佳比賽成績：30%
柔道	14	原住民外 加名額	一、技能測驗：50% (一) 基本技術連攻法：25% (二) 移動組合連攻法測驗：25%
		1	二、專長項目測驗：模擬比賽 40% 三、2 年內最佳比賽成績：10%
武術	9	原住民外 加名額	一、技能測驗：40% (一) 散打組：打靶演示。 (二) 套路組：模仿演示。
		1	二、專項測驗：50% (一) 散打組：依據考生體重分級抽籤分組。 1. 男子量級：56 公斤級、60 公斤級、65 公斤級、70 公斤級、75 公斤級。 2. 女子散打 52 公斤級、女子散打 60 公斤級。 (二) 套路組： 1. 長拳項目：長拳、短兵、長兵。 2. 南拳項目：南拳、刀、棍。 3. 太極拳項目：太極拳、太極劍。 三、3 年內最優比賽成績：10%
射擊	7		一、術科測驗：40%，10 公尺空氣手槍(30 發)、10 公尺空氣步槍(30 發)、 定向飛靶(75 發)或不定向飛靶(75 發)。 二、3 年內專長項目比賽成績：20% 三、綜合能力評量：40% (一) 射型評量 20% (二) 潛能評量 20%
擊劍	4	原住民外 加名額	一、技能測驗：40% (一) 腳步測驗 20%、(二) 手部測驗 20%
		1	二、專長項目測驗 30% 三、3 年內最佳比賽成績：30%
聯絡方式			電話：(03)3283201 轉 2220 行政秘書洪靜如小姐

註：1. 各項運動種類如有缺額，由擊劍、跆拳道、柔道、武術、射擊等依序遞補。

2. 各項運動種類，原住民外加名額 5 名得流用。

四、新住民外加名額

學系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名額(無流用)		1 名	1 名	1 名
考試 項目 (免 考學 測)	書面審查 40%	1. 學歷(力)證明文件(詳見陸、報名手續第六點) 2. 高中歷年成績單 3. 自傳(請以中文撰寫,須包含基本資料及照片) 4. 大學讀書計畫(請以中文撰寫)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成績、中文能力證明、外語檢定證明等)		
	口試 6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至多 3 倍人數參加口試 【口試日期】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詳細時間見本校網頁公告)		

拾貳、陸上、球類、技擊運動技術學系成績計算方式：**(不含新住民外加名額)**

- (一) 各科成績滿分均為一百分，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
- (二) 學科成績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成績，以(國文、英文二科實得總級分÷採計滿(級)分數 30)×100，即為學科成績總分，缺考科目以 0 級分計。
- (三) 總成績計算方式為：

總成績＝(學科成績總分×佔總成績比例 10%)＋(術科成績總分×佔總成績比例 90%)

- (四) 成績計算：各科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拾參、術科測驗辦法：由陸上、球類及技擊運動技術學系之招生委員會研訂之，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並在術科測驗當日於會場公佈，且於測驗前由主試者當場說明。

附註：

- (一)術科考試當天，應考田徑、射箭、體操、桌球、高爾夫、羽球、網球、排球、跆拳道、柔道、武術、射擊及擊劍運動種類者之考生**應檢附個人專長運動種類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
- (二)個人專長運動種類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之年限認定，其日期以考試日為基準向前計算。
- (三)高爾夫術科測驗之果嶺費、球車費、桿弟費及餐飲費請考生自理。

拾肆、錄取方式：

- (一)依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運動種類之錄取最低標準，各運動種類分別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及若干名備取生。考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雖有缺額得採不足額錄取。
- (二)術科考試有缺考或更改專長測驗項目者，一律不予錄取。**相同學系之各運動種類招生名額得流用**。
- (三)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術科成績、學科成績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先錄取**(新住民招生外加名額則依口試、書面審查成績順序)**。如有二人以上考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提系招生委員會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再提校招

生委員會會議核定。

(四)以原住民身分報名並經審核符合規定之考生，其錄取標準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依該系核定之外加名額錄取；考試成績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前開外加名額。

拾伍、放榜：

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查詢網址：<http://www.ntsue.edu.tw> 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依考生填寫之資料個別通知。

拾陸、複查成績辦法：

一、複查成績者，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每科複查費 50 元，填寫附表 3「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回郵信封(書名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回郵)及複查費(請寄郵政匯票，收款人:國立體育大學 403 專戶)於放榜日後 1 週內，逕寄 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二、處理辦法：

1. 補行錄取：未經錄取之考生，經查出其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予補錄取。
2. 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出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3. 所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之考生均予分別回覆。
4.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於放榜後 2 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得不予處理。

拾柒、報到：

- 1.正取生請依榜單公告之報到時間及報到注意事項辦理報到程序，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所遺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2.備取生依榜單公告之規定辦理就讀意願登記。
- 3.錄取報到不足額時依序遞補至當學期開始上課日止，逾遞補截止日期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4.新生於報到後註冊截止日前須查驗學歷證件，並依規定繳納學雜費完成註冊，方得入學；如未於當學期註冊截止日前查驗學歷證件，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拾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役男可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所需檢附證明請依役政機關規定辦理。
- 二、錄取各生修習學分，學科以每週上課 1 小時滿 1 學期為 1 學分。實驗及術科以每週上課 2 小時或 3 小時，滿 1 學期為 1 學分(運動專長訓練(含晨間訓練)為必修以半年為一學期，每週上課 24 小時。)
- 三、本校獎助金，除有獎勵運動績優學生辦法外，相關資訊請查詢本校學務處。網址查詢：

<https://reurl.cc/mvOEjG>

- 四、違規考生，均照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五、凡在學學生如有護考、頂替或偽造證件者，一律函請其就讀學校開除學籍處分。如係公職人員或在其他機關服務者，除函請服務機關予以處分外，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布其姓名。
- 六、錄取之學生，如經查驗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含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有疑義，應於放榜日後2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書面申訴資料後1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九、學雜費收費標準俟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於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
-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第 1 條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9 條

-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附錄 2】國立體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鈴(鐘)聲響畢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須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入場應試，未持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如經監考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該證件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考試試務中心辦理申請准考證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三、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確認，必要時得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考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准考證、座位四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六、考生應依照試題與答案卷(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答案卡准考證號未劃記或劃記錯誤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處理。
 - (四)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份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隨身攜帶具有計算、通訊、記憶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鐘錶、電子寵物及行動電話等器材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考生畫記答案卡時，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將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動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之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卷(卡)。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卷(卡)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卡)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已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廿、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考人員指揮，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廿一、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 3】

國立體育大學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於學科或術科考試期間得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惟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 二、考生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並依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三、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
- 四、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錄 4】

國立體育大學交通資訊

一、自行前往：

- (一)開車至林口下交流道後，沿文化一路往桃園龜山方向行駛約四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 (二)由台北出發行經台一線往桃園方向，途中右轉青山路一段，接往青山路二段後，左轉文化一路行駛約 500 公尺即可抵達本校。

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方法如下：

(一)公車

1. 三重客運 967(台北市政府--長庚大學)：可直達國立體育大學。
 2. 桃園客運 202(體育大學--工四工業區) 固定班次發車、一日來回共 22 班，可直達國立體育大學。
 3. 桃園客運 5065(桃園--體育大學)：固定班次發車、一日來回 4 班，可直達國立體育大學。
 4. 三重客運 603(長庚大學--丹鳳捷運站)：可直達國立體育大學。
- (二)桃園捷運：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國立體育大學)：下車後，走路約 15~20 分鐘可到達行政大樓。
- (三)高鐵：高鐵青埔站(桃園)：搭乘高鐵至桃園站下車後轉搭桃園捷運至 A7 體育大學下車後，走路約 15~20 分鐘可到達行政大樓。
- (四)客運：搭乘國道客運(統聯、國光等)至林口站下車後可轉搭公車或搭乘桃園捷運至體大 A7 站下車後，走路約 15~20 分鐘可到達行政大樓。

三、停車資訊：

1. 本校為開放性校園，只要有停車格的位置皆可停車(除職員專用車格)。
 2. 由於本校停車位數量有限，建議盡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 四、如需住宿本校「樸園」，訂宿專線：(03)397-4231-3 轉 9

相關訊息可至 <https://reurl.cc/2o9Xj4> 查詢

【附錄 5】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

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6】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7】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8】國立體育大學學士班(陸上、球類、技擊運動技術學系)術科測驗辦法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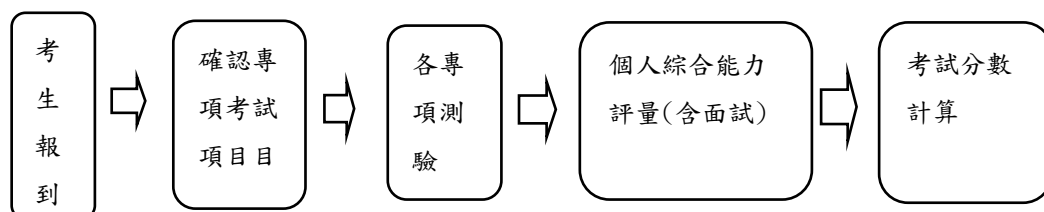
壹、田徑

一、考試種類及百分比：

凡選擇田徑運動為專長的考生務必參加下列考試

- (一) 專長項目測驗成績 40% (二) 專長項目比賽成績 30% (三) 個人綜合能力評量成績 30%
(1.體型評量 15% 2.潛能評量 15%)

二、考試流程圖：考試當天，若因考生人數或場地因素需異動考試規則，將由考試委員共同討論後，由主試宣布考試規則為準，請考生務必注意宣布事項。



三、考試內容及項目：

(一) 專長項目測驗：(任選至多二項專長項目測驗，並填寫於報名系統之「運動專長」欄位)

- 1.男子：100M、200M、400M、800M、1500M、5000M、110MH、400MH、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跳、標槍、鉛球、鐵餅、鏈球等 16 項。
- 2.女子：100M、200M、400M、800M、1500M、5000M、100MH、400MH、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跳、標槍、鉛球、鐵餅、鏈球等 16 項。

(二) 專長項目比賽成績：

考生 2 年內（以考試日為基準向前計算 2 年）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正式比賽之個人專長項目最佳成績為其評分內容。

(三) 個人綜合能力評量：

- 1.體型評量 2.潛能評量

四、考試方法：

(一) 專長項目測驗：40%

- 1.考生依各人專長選擇 1 或 2 項參加測驗，以最佳紀錄項目為其成績。
- 2.徑賽項目之測驗以試跑 1 次為限，田賽項目之試擲或試跳以 3 次為限。
- 3.徑賽項目之分道及分組，田賽項目測驗之試擲或試跳順序由主試人員排定，考生不得異議。
- 4.考生應穿著運動服，不得赤背，釘鞋及跳竿由考生自備。
- 5.其他規定則遵照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辦理。

(二) 專長項目比賽成績評分：30%

考生務必依規定於專長項目測驗前繳交 2 年內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正式比賽之個人專長項目最佳成績證明或獎狀，否則不予受理。

(三) 個人綜合能力評量：30%

- 1.體型評量：測量考生的身高與體重 2 項體型之評量。
- 2.潛能評量。

五、考試順序

- (一) 繳交個人專長項目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考生應依規定於專長項目測驗前繳交個人專長項目成績證明或獎狀。
- (二) 體型評量。
- (三) 潛能評量。
- (四) 專長項目測驗。

六、專長項目測驗計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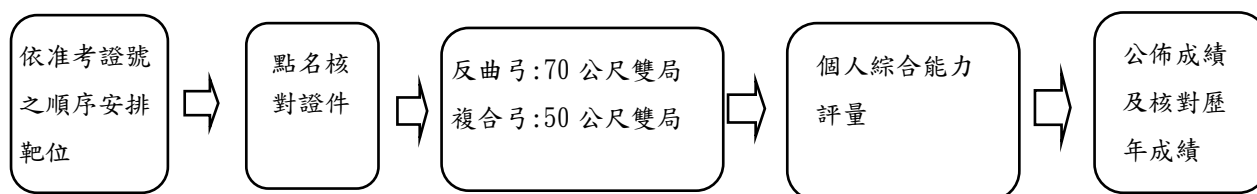
- (一) 依據最新版之 IAAF 國際田徑計分辦法給分。
- (二) 個人綜合能力評量之計分法
依體型、潛能各佔 15% 之比例給分之。
- (三) 總成績計分法
$$\text{總成績} = \text{專長項目測驗成績 (40\%)} + \text{專長項目比賽成績 (30\%)} + \text{個人綜合能力評量成績 (30\%)}$$

貳、射箭

一、考試種類及百分比：

- (一) 術科測驗：40%
- (二) 2 年內全國性比賽成績：20%
- (三) 綜合能力評量：40%

二、考試流程圖：考試當天，若因考生人數或場地因素需異動考試規則，將由考試委員共同討論後，由主試宣布考試規則為準，請考生務必注意宣布事項。



三、考試成績計算方法：(請於報名系統之「運動專長」欄位填寫報考「反曲弓」或「複合弓」)

(一) 術科測驗：40%

- ◆ 測驗項目：反曲弓 70 公尺雙局、複合弓 50 公尺雙局，共 72 箭。
- ◆ 測驗時間：當日上午 9 時至考試結束。
- ◆ 成績計算如表 1。

(二) 2 年內全國性比賽成績：20%

- ◆ 提出兩次比賽的資格賽成績平均計算之。
- ◆ 成績計算如表 1。

(三) 綜合能力評量：40%。

- ◆ 射型評量 20%。
- ◆ 潛能評量 20%。

表 1 射箭術科測驗及射箭比賽成績計算表

70 公尺 雙局總分	50 公尺 雙局總分	得分	
		男	女
675 以上	700 以上	100	—
665	695	95	100
655	690	90	95
645	685	85	90
635	680	80	85
625	675	75	80
615	670	70	75
605	665	65	70
595	660	60	65
585	655	55	60
575	650	50	55
565	645	45	50
555	640	40	45
	635	35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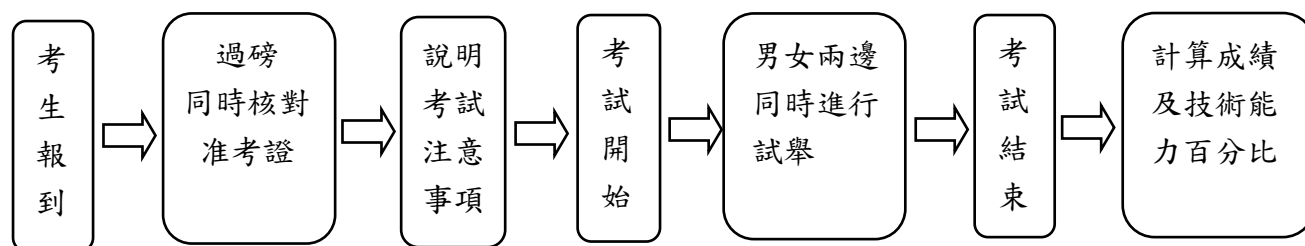
反曲弓 555 分以下不予計分；複合弓 635 分以下不予計分

參、舉重

一、考試種類及百分比：

- (一) 抓舉：35%
- (二) 挺舉：35%
- (三) 技術及潛能：30%

二、考試流程圖：考試當天，若因考生人數或場地因素需異動考試規則，將由考試委員共同討論後，由主試宣布考試規則為準，請考生務必注意宣布事項。



三、測驗說明：

- (一) 所有考生均需於術科考試當天上午 **8 時 30 分** 至舉重試場參加過磅，**9 時 30 分** 測驗。
- (二) 抓舉與挺舉每位考生在各式皆可試舉 3 次，以最高成績為計算標準（各式 3 次試舉失敗者，可要求第 4 次試舉）。
- (三) 採用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

四、評分方法：

(一)以考生 2 項總和最佳成績，用國際舉重總會規定各級別體重計算法與各量級全國紀錄評定。

(二)選手檢測時體重不得超過參賽各量級。

(1) 男子組：55kg、61kg、67kg、73kg、81kg、89kg、96kg、102kg、109kg、+109kg 級；不得超過 3.1kg 以上。

(2) 女子組：45kg、49kg、55kg、59kg、64kg、71kg、76kg、81kg、87kg、+87kg 級；不得超過 3.1kg 以上。

肆、體操

一、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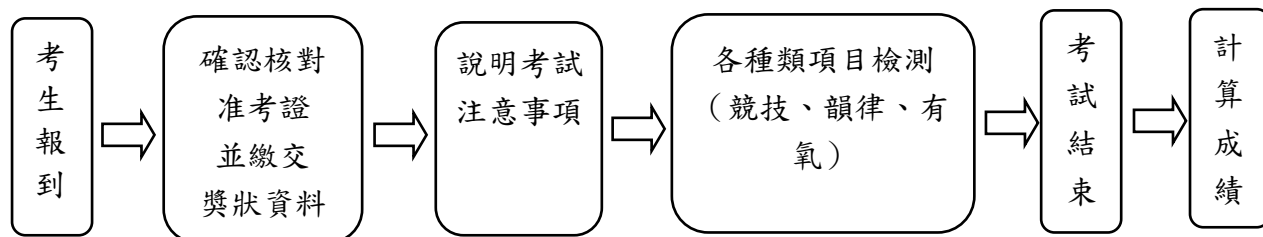
(一) 男子競技體操項目：1.地板 2.鞍馬 3.吊環 4.跳馬 5.雙槓 6.單槓

(二) 女子競技體操項目：1.跳馬 2.高低槓 3.平衡木 4.地板

(三) 韻律體操：繩、環、球、棒、帶。

(四) 有氧體操：男單、女單、配對或三人組，可自選一套試做。

二、考試流程圖：考試當天，若因考生人數或場地因素需異動考試規則，將由考試委員共同討論後，由主試宣布考試規則為準，請考生務必注意宣布事項。



三、測驗說明：

(一) 男、女考生均應做各項之整套動作（跳馬項目除外）。

(二) 跳馬之自選動作應做兩個不同種類的騰越，並以兩種騰越之平均分數做為跳馬之成績。

(三) 以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所公布之國際體操評分規則為主要評分方式。

四、給分方法：

(一)以考生各項總和（男 6 項、女 4 項）平均計算成績：80%

(二)2 年內最優比賽成績證明：20%

給分辦法如下：

1.曾當選國家代表隊並參加國際性比賽獲獎者加 100 分。

2.曾當選國家代表隊並參加國際性比賽者加 90 分。

3.獲全國體操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 1 名者加 80 分。

4.獲全國體操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 2、3 名者加 70 分。

5.獲全國體操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 4、5、6 名者加 6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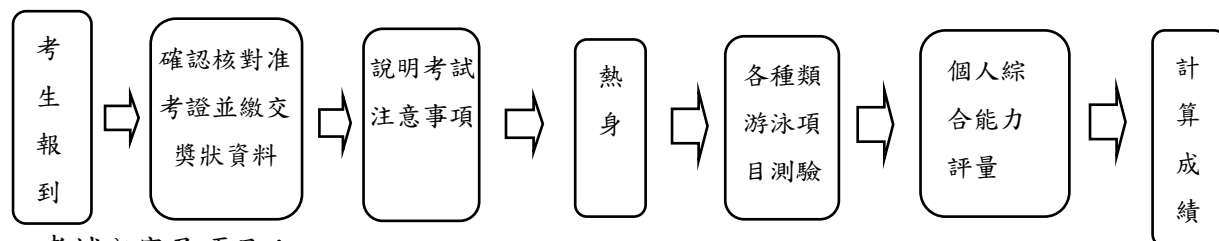
伍、游泳

一、考試種類及百分比：

凡選擇游泳運動為專長的考生務必參加下列考試

(一)專長項目測驗成績40% (二)專長項目比賽成績30% (三)個人綜合能力評量成績30%

二、考試流程圖：考試當天，若因考生人數或場地因素需異動考試規則，將由考試委員共同討論後，由主試宣布考試規則為準，請考生務必注意宣布事項。



三、考試內容及項目：

(一)專長項目測驗：(任選至多二項專長項目測驗，填寫於報名系統之「運動專長」欄位)

男生項目				女生項目			
1	50公尺自由式	10	50公尺仰式	1	50公尺自由式	10	50公尺仰式
2	100公尺自由式	11	100公尺仰式	2	100公尺自由式	11	100公尺仰式
3	200公尺自由式	12	200公尺仰式	3	200公尺自由式	12	200公尺仰式
4	400公尺自由式	13	50公尺蝶式	4	400公尺自由式	13	50公尺蝶式
5	800公尺自由式	14	100公尺蝶式	5	800公尺自由式	14	100公尺蝶式
6	1500公尺自由式	15	200公尺蝶式	6	1500公尺自由式	15	200公尺蝶式
7	50公尺蛙式	16	200公尺混合式	7	50公尺蛙式	16	200公尺混合式
8	100公尺蛙式	17	400公尺混合式	8	100公尺蛙式	17	400公尺混合式
9	200公尺蛙式	*	***	9	200公尺蛙式	*	***

(二)專長項目比賽成績：

考生2年內(以考試日為基準向前計算2年)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正式比賽之個人專長項目最佳成績為其評分內容，請註明長池或短池。

(三)個人綜合能力評量：

1. 現場測驗過程技術 2. 潛能評量

四、考試方法：

(一)專長項目測驗：40%

1. 考生依各人專長選擇1或2項參加測驗，以最佳紀錄項目為其成績。
2. 測驗過程水道及分組由主試人員排定，考生不得異議。
3. 其他規定則遵照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公佈之最新游泳規則辦理。

(二)專長項目比賽成績評分：30%

考生務必依規定於專長項目測驗前繳交2年內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正式比賽之個人專長項目最佳成績證明或獎狀，否則不予受理。

(三)個人綜合能力評量：30%

1. 現場測驗過程技術 2. 潛能評量

五、考試順序

- (一) 繳交個人專長項目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考生應依規定於專長項目測驗前繳交個人專長項目成績證明或獎狀。
- (二) 專長項目測驗。
- (三) 技術及潛能評量。

六、專長項目測驗計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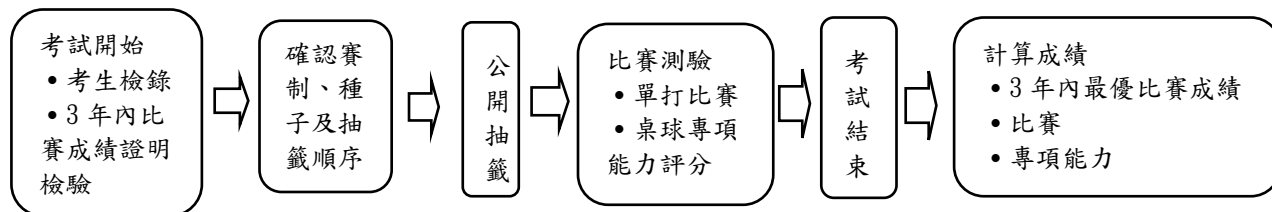
- (一) 依據依照國際游泳總會2020年長水道積分換算表(FINA Point Scoring 2020)獲得原始積分，再以(原始積分/1100) x 40作為該項術科成績分數。
- (二) 依現場測驗過程進行技術及潛能評量給分。
- (三) 總成績計分法

總成績＝專長項目測驗成績（40％）＋專長項目比賽成績（30％）＋個人綜合能力評量成績（30％）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壹、桌球

一、考試流程圖：考試當天，若因考生人數或場地因素需異動考試規則，將由考試委員共同討論後，由主試宣布考試規則為準，請考生務必注意宣布事項。



二、3年內最優比賽成績證明：30%

說明：

(一) 成績證明得分如表 3。

(二) 成績證明需由桌球協會或主辦單位提供之證明。

(三) 若成績證明得分 95 以上者，得免參加第二項及第三項測驗，分數比照計分。

表 3 桌球成績證明得分表

比賽名稱	名次	得分
中華桌球國手(成人組)	1-12	100
全運會(個人賽)或桌協舉辦之全國錦標賽	1-2	100
	3-4	95
	5-8	90
U17 或 U19 青少年桌球國手	1-4	95
	5-8	90
	9-12	85
全中運個人賽	1-2	95
	3-4	90
	5-8	85
參加全運會、總統盃、全中運、自由盃之團體賽	1-2	80
	3-4	75
	5-8	70
其它全國性比賽(個人賽)	1-2	70
	3-4	60
縣市級比賽(個人賽)	1-2	60
	3-4	50
其它	1-2	40
	3-4	30

三、比賽測驗(單打比賽)：30%

說明：

(一) 比賽制度：視比賽人數多寡另訂之。

(二)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

(三)計分方法：比賽成績得分如表 4、表 5、表 6。

表 4 桌球比賽成績得分表（考生 13 人以上）

名 次	得 分	名 次	得 分
第 一 名	100	第 五 名	80
第 二 名	95	第 六 名	75
第 三 名	90	第 七 名	70
第 四 名	85	第 八 名	65
第九名以下(含)	50 分(缺考 0 分)		

表 5 桌球比賽成績得分表（考生 7-12 人）

名 次	得 分	名 次	得 分
第 一 名	100	第 四 名	71~80
第 二 名	95	第 五 名	61~70
第 三 名	85~90	第 六 名	51~60
第七名以下(含)	50 分(缺考 0 分)		

表 6 桌球比賽成績得分表（考生 6 人以下）

名 次	得 分	名 次	得 分
第 一 名	100	第 四 名	61~70
第 二 名	90	第 五 名	51~60
第 三 名	80~85	第 六 名	50

四、專項能力測驗：40%

說明：

(一)專項能力：包括基本技術、技術應用、戰術應用 3 部分。

(二)由考試委員至少 3 人評分。

(三)從實際比賽中由考試委員評定之。

(四)評分標準如表 7：

表 7 桌球專項能力得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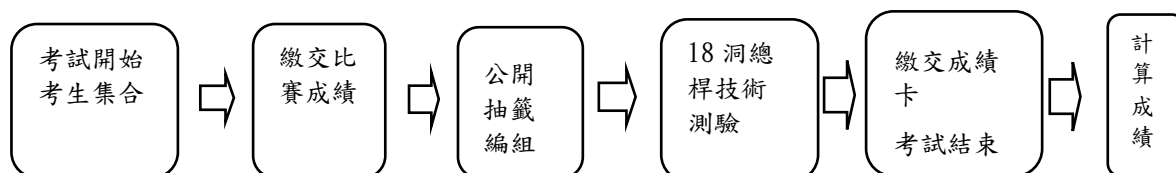
等 級	A 級	B 級	C 級
標 準	基本技術：正確、順暢 技術應用：適當，連續性良好 戰術應用：靈活，球路多變化	基本技術：正確，但不順暢 技術應用：適當，連續性尚可 戰術應用：不適當，球路變化較少	基本技術：不正確，又不順暢 技術應用：不適當，連續性較差 戰術應用：呆板，球路變化較少，生硬
得 分	100-81	80-51	50 以下

貳、高爾夫

一、考試種類及百分比

- (一) 技術測驗：60%
- (二) 3 年內比賽桿數成績評分：30%
- (三) 3 年內比賽名次成績評分：10%

二、考試流程圖：考試當天，若因考生人數或場地因素需異動考試規則，將由考試委員共同討論後，由主試宣布考試規則為準，請考生務必注意宣布事項。



三、考試內容

(一) 技術測驗：60%

1. 業餘身分考生以考試日期之 18 洞總桿測驗成績佔 40% 計算。如因天氣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未完成 18 洞，至少以 9 洞成績計算方為有效，否則考試委員有權決定日期順延。
2. 職業身分考生以參加最接近考試日期(往前)之台灣職業巡迴賽事，最後總桿為測驗成績，佔 40% 計算。
3. 每 9 洞單獨計分後之總和平均分數，即為該考生之測驗成績，其計分標準如表 8：

表 8 高爾夫每 9 洞測驗桿數得分表

桿數	得分	桿數	得分
32 以下	140	40	60
33	130	41	50
34	120	42	40
35	110	43	30
36	100	44	20
37	90	45	10
38	80	46 以上	0
39	70		

4. 技術及潛能佔 20%：包括基本動作、揮桿技術、短打技巧等各項球技。

(二) 3 年內比賽桿數成績評分：以繳交比賽獎狀或成績證明之影本評分，30%

以考試日期為基準，向前計算 3 年內曾參加國內外正式比賽之最高級組（須由全國性高爾夫協會舉辦或認定，至少含三回合以上成績，或有世界職業、R&A 世界業餘積分之賽事）之桿數成績計算分數，以每場比賽平均桿數達下列目標以內者給予分數，0 分為起算點，累積最高 100 滿分為止，評分標準如表 9：

表 9 高爾夫每場比賽平均桿數成績得分表

平均桿數		得分	平均桿數		得分
男	女		男	女	

70 或以下	72 或以下	50	77~77.9	79~79.9	18
70.1~71.9	72.1~73.9	45	78~78.9	80~80.9	16
72~72.9	74~74.9	40	79~79.9	81~81.9	14
73~73.9	75~75.9	35	80~80.9	82~82.9	12
74~74.9	76~76.9	30	81~81.9	83~83.9	10
75~75.9	77~77.9	25	82~82.9	84~84.9	5
76~76.9	78~78.9	20	83 以上	85 以上	0

(三) 3 年內比賽名次成績評分：10%

以考試日期為基準，向前計算 3 年內曾參加國內外正式比賽之最高級組（須由全國性高爾夫協會舉辦或認定，至少含三回合以上成績，或有世界職業、R&A 世界業餘積分之賽事）之名次成績計算分數，以 0 分為起算點，累積最高 100 滿分為止。評分標準如下：

1. 參加亞運會、世界盃比賽國手得 10 分外，另加個人、團體賽成績如表 10：

表 10 參加亞運會、世界盃高爾夫比賽得分表

項目	名次	得分	項目	名次	得分
國手		10	個人	11	34
個人	1	80		12	30
	2	70		13	26
	3	66		14	22
	4	62		15	18
	5	58	團體	16	14
	6	54		17	10
	7	50		1	80
	8	46	團體	2	60
	9	42		3	40
	10	38			

2. 參加亞太盃、泰后盃、世青盃比賽國手得 10 分外，另加個人、團體賽成績如表 11：

表 11 參加亞太盃、泰后盃、世青盃高爾夫比賽得分表

項目	名次	得分	項目	名次	得分
國手		10	個人	8	26
個人	1	60		9	22
	2	50		10	18
	3	46		11	14
	4	42	團體	12	10
	5	38		1	60
	6	34		2	40
	7	30		3	20

3. 參加亞青盃比賽國手得分 10 分外，另加個人、團體賽成績如表 12：

表 12 參加亞青盃高爾夫比賽得分表

項目	名次	得分	項目	名次	得分
國手		10	個人	6	14
個人	1	40		7	10
	2	30	團體	1	40
	3	26		2	30
	4	22		3	20
	5	18			

4.參加全運會、各地區公開賽、國際性邀請賽或全國性高爾夫協會舉辦之全國性比賽等成績如表 13。

表 13 參加有世界職業、R&A 世界業餘積分之賽事，全國性高爾夫協會認定之全國性比賽得分表

項目	名次	得分	項目	名次	得分
個人	1	30	團體	1	20
	2	25		2	15
	3	20		3	10
	4	15			
	5	10			

四、考試方法

(一) 18 洞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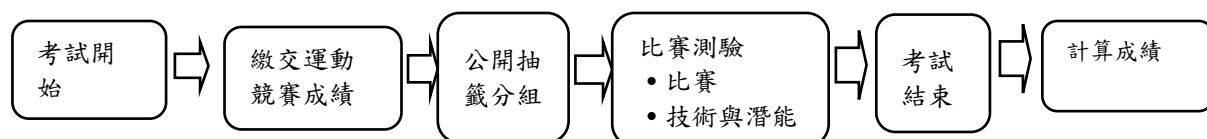
- 1.各考生應於考試日期之第 1 組出發時間（將另行公佈）前 40 分鐘至球場大廳報到，並抽籤分組，於第 1 組開球後仍未參加抽籤之考生即取消其考試資格。
- 2.男子球員於藍色發球台開球，女子球員於紅色發球台開球，但仍以主試人在出發前宣佈為準。
- 3.考生應穿著合乎球場規定之服裝，否則不予入場擊球。
- 4.每洞必須依高爾夫規則完成擊球入洞。如有打球速度過慢影響後組擊球，將依規則處理。
- 5.考生於每九洞成績超過 54 桿，即不得繼續進行測驗。
- 6.其他規定遵照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公佈之最新高爾夫規則辦理。

(二) 3 年內比賽桿數及名次成績評分：

考生務必在規定期限內繳交 3 年內參加國內外正式個人專長項目之比賽大會成績證明或獎狀核驗，或經全國性高爾夫協會證明成績，否則不予受理。

叁、羽球

一、考試流程圖：考試當天，若因考生人數或場地因素需異動考試規則，將由考試委員共同討論後，由主試宣布考試規則為準，請考生務必注意宣布事項。



二、3 年內最優比賽成績證明：30%

說明：

- (一) 成績證明得分如表 14。
- (二) 成績證明須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或承辦單位提供之，以最佳一次換算得分；成績證明以正本審查，影本繳交。
- (三) 若無成績證明，則此項目以零分計算。
- (四) 若成績證明 90 分以上者，第二項及第三項測驗可以比照計分。

表 14 成績證明換算得分表

比賽名稱	比賽項目	名次	得分
全國排名賽	單打或雙打	甲組前8名	96-100
全國排名賽	單打或雙打	甲組前16名	91-95
全國排名賽	單打或雙打	甲組	81-90
全國排名賽	單打或雙打	乙組前8名	66-80
全中運	單打或雙打	前4名	
高中盃	單打或雙打	前4名	
全國排名賽	單打或雙打	乙組前16名	50-65
全中運	單打或雙打	前8名	
高中盃	單打或雙打	前8名	
縣市級賽事	不限	前3名	49以下

三、術科測驗：30%

說明：

- (一) 比賽制度：視報名甲組(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及乙組人數多寡，決定比賽的形式；報名人數不足時，由本校代表隊員遞補。
- (二) 比賽成績甲組、乙組得分如表 15。
- (三) 比賽採用中華民國全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

表 15 羽球術科測驗比賽成績得分表

比賽項目	比賽名次	得分	比賽項目	比賽名次	得分
甲組	前3名	96-100	乙組	前2名	71-80
甲組	前8名	91-95	乙組	3-4名	61-70
甲組	前16名	81-90	乙組	5-8名	51-60
		80以下			50 以下

四、專項能力評分：40%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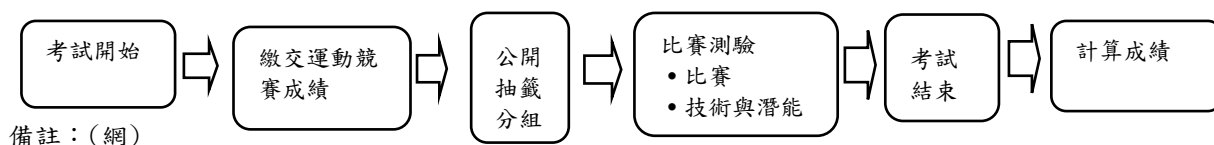
- (一) 專項能力：包括基本技術、技術應用、戰術應用三部分。
- (二) 由考試委員於術科測驗比賽中評定之。
- (三) 評分標準如表 16。

表16 評分標準

等級	A級	B級	C級
標準	基本技術： 熟練、順暢。 技術應用： 適當，連續性良好。 戰術應用： 靈活，球路多變化。	基本技術： 正確，但不順暢。 技術應用： 適當，連續性尚可。 戰術應用： 不適當，球路變化較少。	基本技術： 不正確，又不順暢。 技術應用： 不適當，連續性較差。 戰術應用： 呆板，球路變化較少，生硬。
得分	100-81	80-61	60以下

肆、網球（硬式）

二、考試流程圖：考試當天，若因考生人數或場地因素需異動考試規則，將由考試委員共同討論後，由主試宣布考試規則為準，請考生務必注意宣布事項。



（一）考試開始（集合、各項測驗說明）

（二）運動競賽最優成績提供（提供該階段各層級分數成績證明）

（三）公開分組抽籤之排序（種子順位依序為成人單打優先、青少年單打次之）

（四）分組進行競賽測驗（考試委員在競賽中依選手表現評定動作/技術能力）

二、3 年內最佳比賽成績證明：30%

說明：

- （一）成績證明（以最近 3 年內為主）得分如表 17。
- （二）成績以最佳之競賽成績換算得分；成績證明請當天提供以正本審查，影印本現場繳交。
- （三）若無成績證明時，此項目則以**零分**計算。
- （四）成績證明達 90 分以上者，第二項術科測驗可比照計分，但須與成績證明 90 分以上之考生相互進行比賽，以評定第三部份專項能力評分之分數，若無同等分數以上之考生，則與本校網球隊學生進行測驗。
- （五）成績證明未達 90 分者，仍需參加第二項術科測驗。

表 17 網球最佳比賽成績換算得分對照表

參 賽 名 稱	參 賽 項 目	成 績	得 分
奧運、亞運、台維斯盃、金恩盃、青奧		入選國家代表隊選手	90-100
男/女職業賽 (ITF、ATP、WTA)	單打、雙打	第 1-4 名	90
全運會	單打、雙打、混雙	第 1-4 名	80
全國排名賽	單打、雙打		
國際青少年	單打、雙打(J300 或以上)		
世青		入選國家代表隊選手	
全運會	團體	第 1-4 名	70
全中運	個人		
國際青少年	單打、雙打(J30-J200)		
全中運	團體	第 1-4 名	60
國內青少年	單打、雙打		
縣市級比賽	不限	第 1-4 名	40

三、術科測驗（單打比賽）：30%

說明：

(一)比賽制度：以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告該年度及月份之最新單打排名(成人為先、青少年次之)，若當月尚未公告則以前一個月所公告之排名為種子參考序位，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測驗當天賽制。

(二)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

(三)計分方式：比賽名次至多取三至第四名，比賽成績得分如表 18。

表 18 網球術科測驗比賽成績得分表

比賽項目	比賽名次	得 分
單 打	第 1 名	100-91
單 打	第 2 名	90-71
單 打	第 3 名	70-51
單 打	第 4 名	50-31

四、專項能力評分：40%

說明：

(一) 專項能力：包含基本技術能力、技術應用、戰術應用三部份。

(二) 由考試委員於術科測驗比賽中評定選手之表現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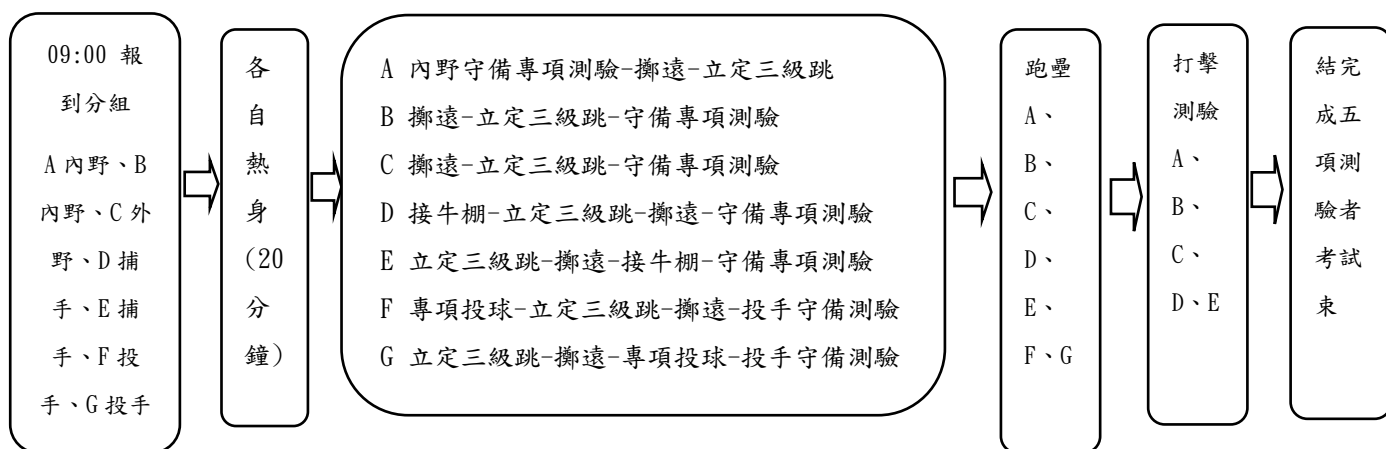
(三) 評分標準如表 19。

表 19 評分標準

等 級	A 級	B 級	C 級
評分標準	1.基本技術：熟練、順暢。 2.技術應用：適當，連續性良好且穩定。 3.戰術應用：靈活，球路多變化、具壓迫性，攻擊性強。	1.基本技術：正確，但不順暢。 2.技術應用：適當，連續性及穩定性尚可。 3.戰術應用：球路變化較少、保守。	1.基本技術：不正確，又不順暢。 2.技術應用：不適當，連續性及穩定性較差。 3.戰術應用：球路無變化、生硬。
得 分	100-71 分	70-41 分	40 分以下

伍、男子棒球

一、考試流程圖：考試當天，若因考生人數或場地因素需異動考試規則，將由考試委員共同討論後，由主試宣布考試規則為準，請考生務必注意宣布事項。



二、專項技術測驗： 70%

(一)自選守備位置測驗： 30%

考生自選投手、捕手、內野手或外野手等守備位置中任一守備位置測驗之。

1. 測驗方法：

依考生自行選定之守備位置，就投手、捕手、內野手或外野手位置，由監試人員依設定之狀況做接球、傳球、助殺、刺殺、封殺、觸殺或接殺等假設狀況處理 10 球。

2. 評分標準：

- (1) 選擇各自守備位置之考生，能夠完善地處理監試人員給予的假設狀況者每球給予 3 分。
- (2) 考生若僅將球接著，而未能有良好的協調動作、迅速準確且適當的處理者，每球酌給 1~2 分。
- (3) 暴傳或漏接者，每球以 0 分計。

(二)投球或打擊測驗： 40%

1. 測驗方法：

- (1) 報考投手者；做投球測驗(快速球及變化球各 10 球)，總計 20 球。
- (2) 報考捕手、內野手或外野手者做打擊測驗；考生個別針對投球機(美製 JUGS 滾輪式投球機)自由揮擊 10 球。

2. 評分標準：

(1) 投手投球評分

- A. 凡在 20 次投球中，若有一球之時速達 140 公里以上且該球又為好球者；或投球姿勢正確、動作協調順暢，球速強勁、變化銳利，且準確投向好球帶，快速球達 7 次、變化球達 7 次以上者，本項成績給予滿分。
- B. 球速達每小時 130 公里以上，投球姿勢正確、動作協調、快速球尾勁有力、變化球穩健，且準確投進好球帶，每球給予 1.0 分~1.5 分。
- C. 投球姿勢優異，惟未能投進好球帶者，每一快速球 0.1~0.9 分，變化球 0.8~1.5 分。
- D. 凡投球姿勢不協調或投球姿勢不正確，每球以 0 分計算。

(2) 打擊評分

- A. 擊球動作過程快速正確、擊球點恰當且成平飛，每球給予 3~4 分。
- B. 擊球動作過程快速正確、擊球點恰當且成外野高飛或滾地球，每球給予 2~3 分。
- C. 擊球動作過程快速正確、落點為場邊界外球每球給予 1~2 分。
- D. 動作過程遲緩、不正確、擊球點不佳揮棒落空或看台界外球等，每球給予 0 分。

三、專項能力基本能力測驗：30%

(一) 遠投測驗：10%

1.測驗方法：考生自投擲區將球投到限定區域（30 度角內）每人最局限投 3 球。

2 給分標準：取最佳成績，給分如表 20。

表 20 棒球遠投測驗得分表

得分	遠投距離（公尺）	得分	遠投距離（公尺）
10	100	4	70
9	95	3	60
8	90	2	55
7	85	1	45
6	80	0	45(不含)以下
5	75		

(二) 跑壘測驗：10%

1.測驗方法：考生自打擊區出發，按 1、2、3 壘之順序跑回至本壘為止，計其所費時間，途中未踏觸壘或跌倒無即時繼續跑者，以 0 分計之。

2.給分標準：跑壘速度給分如表 21。

表 21 棒球跑壘測驗得分表

速度(秒)	得分	速度(秒)	得分
14''以下	10	15''3~15''6.9	5
14''1~14''4	9	15''7~16''0.9	4
14''5~14''6.9	8	16''1~16''2.9	3
14''7~14''8.9	7	16''3~16''4.9	2
14''9~15''2.9	6	16''5 以上	1

(三) 立定三步跳：10%

1.測驗方法：

立定併腿連續跳，中間不得停頓，最多得測驗兩次，採最佳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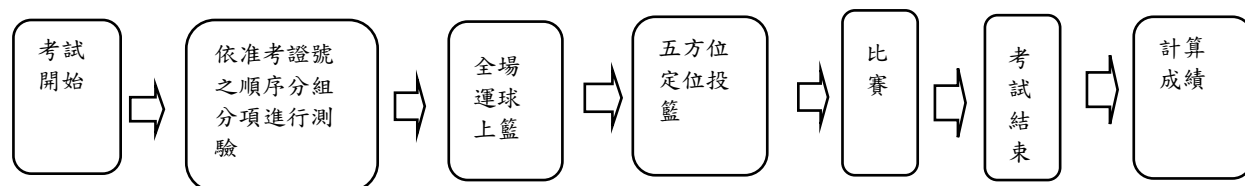
2.給分標準：測量距離給分如表 22。

表 22 棒球立定三步跳得分表

距離（公尺）	得分	距離（公尺）	得分
10.01 以上	10	8.80~8.51	5
10.00~9.71	9	8.50~8.21	4
9.70~9.41	8	8.20~7.91	3
9.40~9.11	7	7.90 以下	2
9.10~8.81	6		

陸、男子籃球

一、考試流程圖：考試當天，若因考生人數或場地因素需異動考試規則，將由考試委員共同討論後，由主試宣布考試規則為準，請考生務必注意宣布事項。



二、考試種類及百分比

- (一) 40 秒定點跳投：20%
- (一) 全場五對五實戰：80%

三、考試內容及標準

(一) 40 秒定點跳投（罰球線距離）

1. 測驗說明：球場右邊底線、右邊四十五度角、罰球線、左邊四十五度角及左邊底線的五個定點各有 3 顆籃球，考生於聽到哨聲後，於 40 秒完成跳投。
2. 評分標準：以投中籃框的球數為評分依據，得分標準如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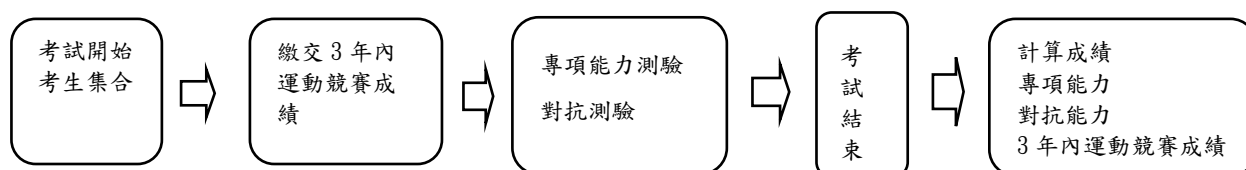
進球數	3 以下	4	5	6	7	8	9	10	11	12 以上
得分 (100 分)	50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二) 全場五對五實戰

1. 測驗說明：
 - 甲、按報名順序，於術科測驗當天抽籤後再進行分組對抗（人數不足時由本校代表隊員遞補）。
 - 乙、上半場防守以 3-2 區域，下半場防守以盯人方式進行，上下半場各進行十分鐘，中場休息二分鐘。
2. 評分標準：以「臨場經驗」、「綜合技術」、「進攻表現」、「防守表現」、「運動潛力」等五項為評量重點，每項各占 20%，由考試委員評分。

柒、女子排球

一、考試流程圖：考試當天，若因考生人數或場地因素需異動考試規則，將由考試委員共同討論後，由主試宣布考試規則為準，請考生務必注意宣布事項。



二、個人競賽成績審查 30%

(一)、3 年內曾獲得國內甲級聯賽最佳成績者（以考試日為基準向前計算三年）如表一。

(二)、須為主辦單位或協會(選拔單位)發給之成績證明。

表一 排球競賽成績給分表

比賽名稱	比賽名次	得分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排球運動聯賽公開組一級女子排球聯賽或高中排球聯賽(HVL) 女子甲級聯賽	第 1 名	100
	第 2 名	95
	第 3 名	90
	第 4 名	85
	第 5 名	80
	第 6 名	75
	第 7 名	75
	第 8 名	70

備註：最高分 100 分

三、自選專項能力測驗 30%

說明：自選專項能力分為攻擊手測驗及舉球員測驗，考生得擇一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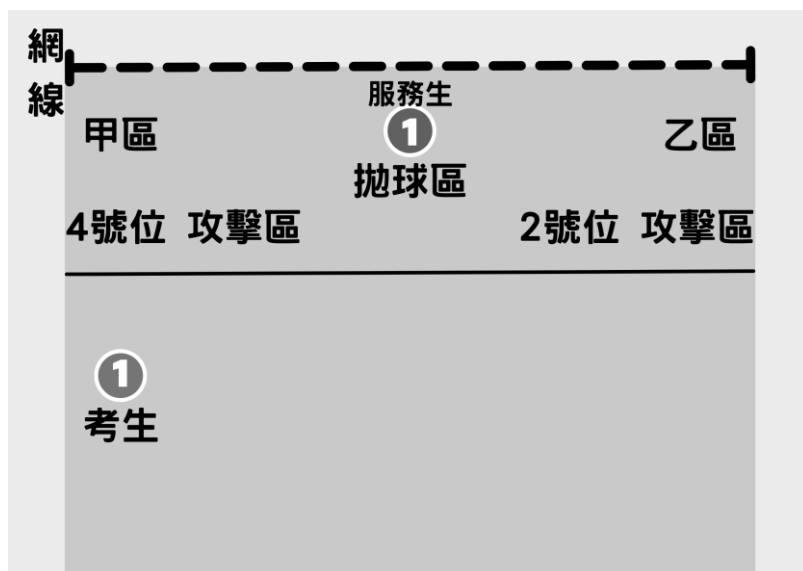
(一)攻擊手測驗 - 攻擊區內扣球 100 分

測驗方法：

1.考生將拋球區拋來之球於甲區 4 號位置攻擊區向對區扣球 5 次，再換位至乙區 2 號位攻擊區再扣球 5 次(位置如圖一)。

2.給分標準：視所扣球之角度、速度強弱及動作之流暢性評分（起跳位置之選擇，扣球時間之配合）依每次操作評定 1-10 分。

3.注意事項：違反排球規則規定者該次以 0 分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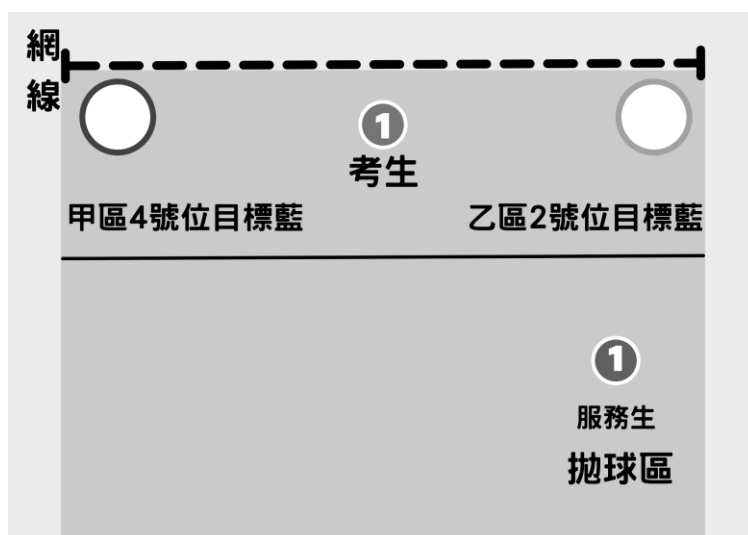


圖一 攻擊區內扣球位置圖

(二)、舉球員測驗 - 舉球區定點舉球 100 分

測驗方法：

1. 考生將拋來之球舉至甲區 4 號為目標籃 5 球及乙區 2 號位目標籃 5 球。
2. 給分標準：視出手後球之角度、準確性及動作之流暢性（舉球後球質的好壞、球是否擊中或進目標籃與舉球腳步之運用）依每次操作評定 1-10 分。
3. 注意事項：違反排球規則規定者該次以 0 分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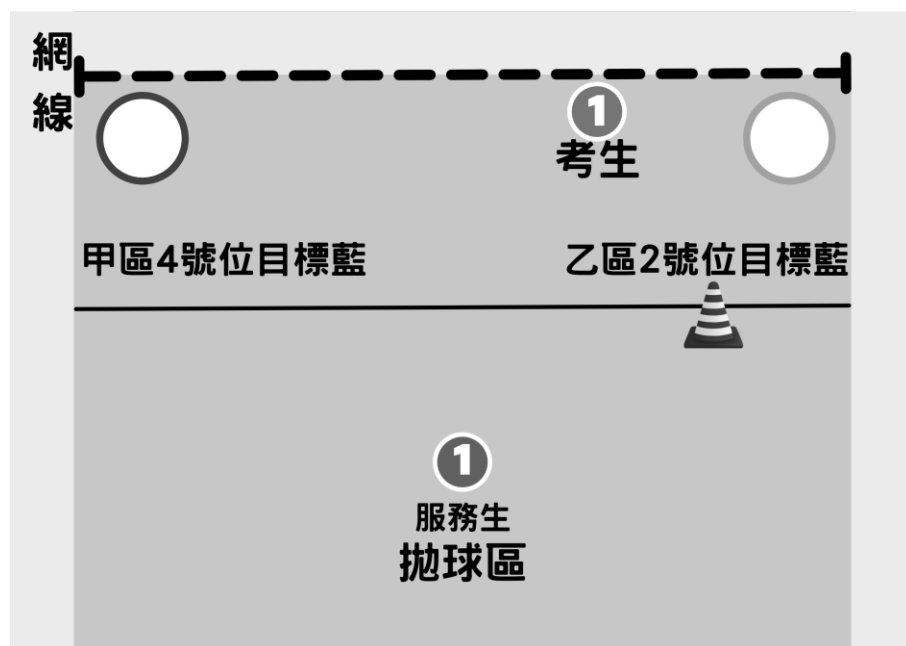


圖二 舉球員定點舉球區圖

四、綜合能力測驗 40%

測驗方法：

1. 於 2 號位攔網落地轉身至服務生位置摸角錐後，將球舉至目標籃，總計 5 次。
2. 將球傳至甲區 4 號位目標籃長球 5 球、乙區 2 號位目標籃長球 5 球。
3. 給分標準：視出手後球之角度、準確性及動作之流暢性（舉球後球質的好壞、球是否擊中或進目標籃與舉球腳步之運用）依每次操作評定 1-10 分。
4. 注意事項：違反排球規則規定者該次以 0 分計之。



圖三 綜合能力測驗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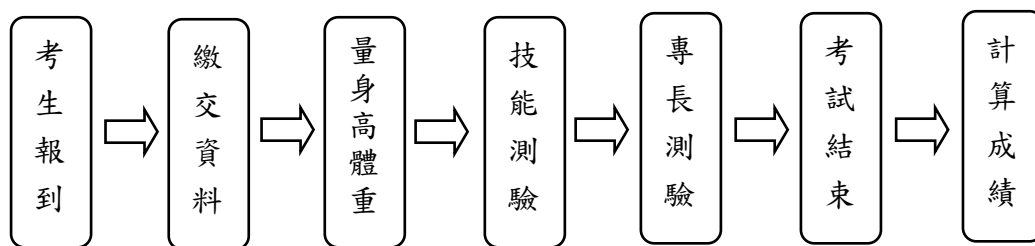
【技擊運動技術系】

壹、跆拳道

一、考試種類及百分比：

- (一)技能測驗成績佔 30%
- (二)專長項目測驗成績佔 40%
- (三)2 年內最佳成績佔 30%

二、考試流程圖：考試當天，若因考生人數或場地因素需異動考試規則，將由考試委員共同討論後，由主試宣布考試規則為準，請考生務必注意宣布事項。



三、考試項目及內容：

技能測驗：30%	1.對打組： ◆測驗說明： (1)以速度靶踢擊方式每組動作 2 次算 1 組共 <u>7</u> 組。 ①側踩。 ②空中兩段式側踩。 ③下壓。 ④空中下壓下壓。 (2)方型靶踢擊或速度靶方式，每組動作左右邊各 7 次。 ①旋踢。 ②前腳反擊旋踢。 ③反擊旋踢。 ④反擊後踢。 ⑤近身內掛。 ◆評分方法： (1) 3 至 15 分：踢腿速度慢、姿勢不佳、重心不佳、重心不穩、動作欠協調。 (2) 16 至 30 分：踢腿速度快、姿勢正確、重心穩定、動作協調。
----------	---

技能測驗： 30%(續上頁)	2.品勢組： ◆測驗說明： (1)由主試人員從下列動作中抽 2 至 3 組動作測驗。 ①弓箭步手刀檢式擋→前踢→弓箭步正拳→側踢側踢→三七步雙手刀外防(四章)。 (續上頁) ②弓箭步單手刀螺旋外防→前腳掌旋踢→弓箭步上端外防正拳→前踢→弓箭步正拳→弓箭步上端外防正拳→前踢→弓箭步正拳→平行步雙外腕下防→弓箭步單手刀螺旋外防 前腳掌旋踢→轉身弓箭步下端防禦(六章)。 ③前行步背拳外打→內掛→馬步手肘橫擊→前行步背拳外打→內掛→馬步手肘橫擊→單手刀外防→馬步正拳(七章)。 ④三七步外防→弓箭步正拳→前踢空中換腳前踢→弓箭步外腕內防正拳正拳；三七步下端防禦→前踢跳前踢→弓箭步外腕內防正拳正拳(八章)。 ⑤三七步雙手刀→兩段側踢→弓箭步手刀外打正拳→三七步外腕內防(高麗)。 ⑥馬步山形防禦→馬步雙內腕中端防禦→平行步雙外腕下端防禦→馬步山形防禦→獨立步金剛防禦→馬步大鉸鏈→轉身馬步大鉸鏈→馬步山形防禦→馬步雙內腕中端防禦→平行步雙外腕下端防禦→馬步山形防禦→獨立步金剛防禦→馬步大鉸鏈→轉身馬步大鉸鏈(金剛)。 ⑦三七步金剛中端防禦→逆拳上擊→正拳→獨立步小鉸鏈→側踢手肘橫打→弓箭步手肘橫擊→三七步金剛中端防禦→逆拳上擊→正拳→獨立步小鉸鏈→側踢手肘橫打→弓箭步手肘橫擊→三七步雙手刀→弓箭步縱貫手刺擊→弓箭步解脫→三七步拳背側擊→弓箭步正拳(太白)。 ⑧弓箭步手肘上打→前踢轉身側踢→三七步雙手刀外防下防→弓箭步手肘上打→前踢轉身側踢→三七步雙手刀外防下防(平原)。 (2)每組動作實施 3 次。 ①飛越側踢。 ②空中多腳踢擊。 ③旋轉度數踢擊(540 後旋、720 旋踢)。 ④自創連續踢擊 3-5 個動作(含對打動作、跳躍動作)。 ◆評分方法： (1)3 至 15 分：踢腿速度慢、姿勢不佳、重心不佳、重心不穩、動作欠協調。 (2)16 至 30 分：踢腿速度快、姿勢正確、重心穩定、動作協調。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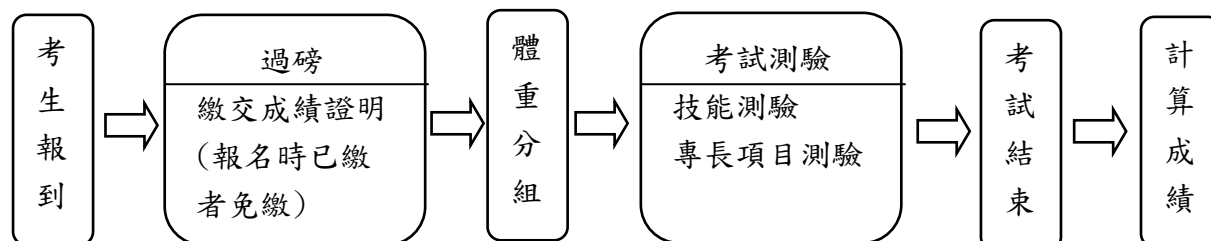
專長項目測驗： 40%	考生依據個人專長項目就下列(一)(二)項目擇一應考 (一)對打比賽： ◆測驗說明： 由主試人員按考生體重分級抽籤對練，每組 2 回合，每 1 回合 2 分鐘。 ◆評分方法： (1)8 至 20 分： 動作不佳、速度及反應緩慢、力道不足、重心不穩、注意力不集中。 (2) 21 至 40 分： 動作正確、步伐移動靈活、反應敏捷、踢腿迅速有力、重心穩定、精神力集中。
專長項目測驗： 40%(續上頁)	(續上頁) (二)品勢測驗： ◆測驗說明： (1)平原型為指定測驗型場。 (2)由主試人員從太極八章、高麗、金剛、太白、十進等 5 個型場中抽乙式型場測驗。 ◆評分方法： (1)8 至 20 分： 動作不佳、平衡性不佳、速度及力道不足、速度及節奏控制不佳、精神表現不佳。 (2)21 至 40 分： 動作正確、平衡性佳、動作速度迅速有力、速度及節奏控制流暢、精神力集中。
比賽成績：30%	◆測驗說明：考術科之當日，考生必需檢附應考該專長項目之最近 2 年內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晉昇一段以上者需備升段證書）正本繳交之考試測驗主試人員。 ◆評分方法： (1)30 分：獲奧運、亞運會、世界、世界品勢、亞洲盃、亞洲品勢、世界青少年、亞洲青少年等正式錦標賽前 3 名。 (2)25 分：獲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總統盃、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品勢錦標賽、國手選拔賽第 1 名。 (3)20 分：獲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總統盃、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品勢錦標賽、國手選拔賽第 2 名。 (4)15 分：獲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總統盃、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品勢錦標賽、國手選拔賽第 3 名。 (5)10 分：經全國跆拳道協會晉升一段以上者。

貳、柔道

一、考試種類及百分比：

- (一)技能測驗成績佔 50%
- (二)專長項目測驗成績佔 40%
- (三)2 年內最佳成績佔 10%

二、考試流程圖：考試當天，若因考生人數或場地因素需異動考試規則，將由考試委員共同討論後，由主試宣布考試規則為準，請考生務必注意宣布事項。



三、考試項目及內容：

技能測驗：50%	(一)基本技術連攻法(uchi-komi)：25% ◆測驗說明： (1)2 人為一組，受測考生擔任「授者」(tori)，以固定連攻法方式，每一技術作 3 到 5 次。報名考生沒有「受者」(uke)時，由本校指定代表隊員擔任，不得異議。 (2)將對手依往前、往後、往左或右三種方向破勢分別實施。 ◆評分方法： (1)3 至 10 分：施術速度慢、姿勢不佳、重心不穩、動作欠協調。 (2)11 至 25 分：施術速度快、姿勢正確、重心穩定、動作協調。 (二)移動組合連攻法測驗：25% ◆測驗說明： (1)2 人為一組，受測考生擔任「授者」，以移動組合連攻法方式，每一次作 2 到 3 種技術組合。報名考生沒有「受者」(uke)時，由本校指定代表隊員擔任，不得異議。 (2)將對手破勢方向不拘。 ◆評分方法： (1)3 至 10 分：施術速度慢、姿勢不佳、重心不穩、動作欠協調。 (2)11 至 25 分：施術速度快、姿勢正確、重心穩定、動作協調。
專長項目測驗： 模擬比賽 40%	◆測驗說明：由主、監試人員按考生體重分級抽籤分組，每組 1 回合，每 1 回合 2 分鐘不停錶。報名體重量級人數不足時，由本校代表隊員遞補，每一考生以上場 2 回合為原則。 ◆評分方法： (1)8 至 20 分：攻擊動作得分效果不佳、速度及反應緩慢、力道不足、重心不穩、注意力不集中。 (2)21 至 40 分：攻擊動作得分效果佳、步伐移動靈活、反應敏捷、攻擊迅速有力、重心穩定、精神力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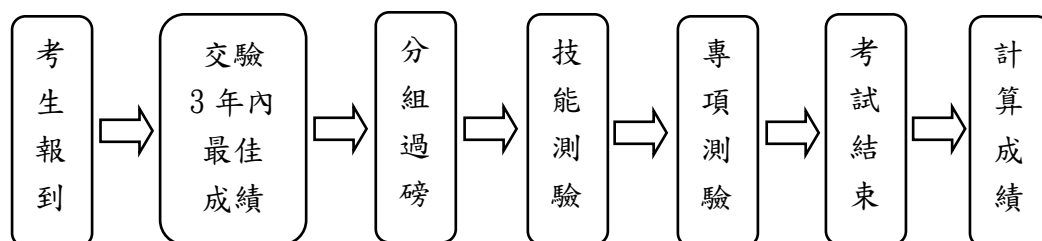
比賽成績：10%	◆測驗說明：術科考試當日，考生需檢附應考該專長項目最近2年內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正本繳至考試測驗主試人員。 ◆評分方法： (1)10分：獲奧運、亞運會、世界盃、世界格式、亞洲盃、亞洲格式、世界青少年、亞洲青少年等正式錦標賽前3名。 (2)6分：獲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中正盃、全國錦標賽高中組或社會甲組、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手選拔賽(成年或青年排名賽)前3名，IJF主辦(認證)之大師賽、大獎賽、大滿貫或奧運積分賽前3名。 (3)4分：其他非正式國際賽、非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舉辦之賽會個人前3名。 (4)2分：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晉升初段以上者。
----------	---

參、武術

一、考試種類及百分比：

- (一)技能測驗成績佔 40%
- (二)專長項目測驗成績佔 50%
- (三)3年內最佳成績佔 10%

二、考試流程圖：考試當天，若因考生人數或場地因素需異動考試規則，將由考試委員共同討論後，由主試宣布考試規則為準，請考生務必注意宣布事項。



三、考試內容及項目：

技能測驗 40%	1. 散打組 40% ◆測驗說明： (1)由主試人員安排拿靶人員供考生現場對練，對練分成指定動作五組，自選動作五組。 (2)考生現場對練指定動作包含： ①前腿低擺踢+後衝拳 ②前衝拳+後衝拳+後腿正蹬 ③後衝拳+前腿擺踢+後攢拳 ④前腿測踹+後衝拳+下潛抱腿 ⑤前腿低擺踢+後衝拳+抱腿前頂。 ◆評分方法： (1)10~20分：動作不佳、速度及反應緩慢、拳腿力道不足、重心不穩。 (2)21~40分：動作正確、步伐移動靈活、反應敏捷、拳腿迅速有力、重心穩定。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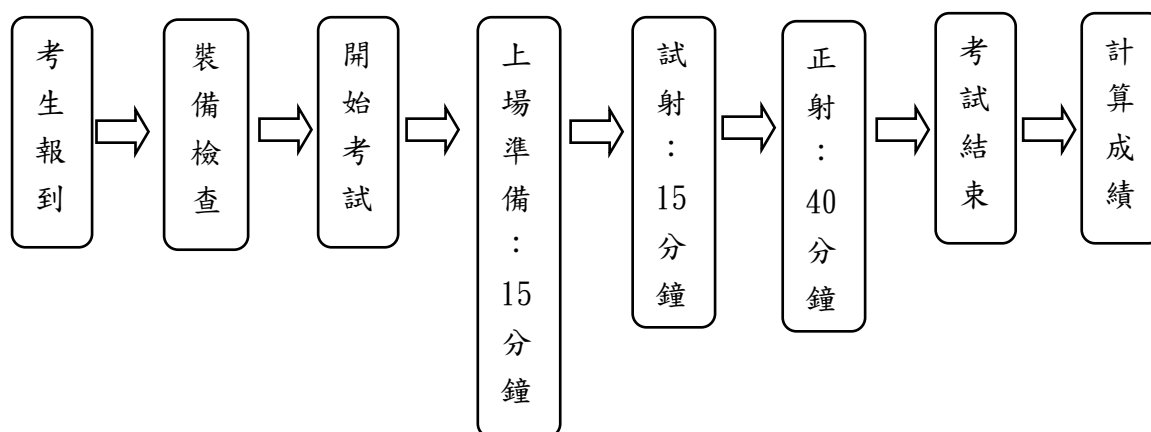
技能測驗 40% (續上頁)	2. 套路組 40% ◆測驗說明：由主試人員安排示範者供考生現場跟隨模仿演示。 ◆評分方法： (1)10~20 分：動作不規範方法不正確，勁力不充足，用力不順達，力點不準確。 (2)21~40 分：動作規範方法正確，勁力充足，用力順達，力點準確。
專項測驗 50%	1. 散打組 50% ◆測驗說明：由主試人員依據考生體重分級抽籤分組對打，每人 2 回合，每 1 回合 1 分鐘。 ◆評分方法： (1)10 至 30 分：動作不佳、速度及反應緩慢、拳腿力道不足、重心不穩。 (2)31 至 50 分：動作正確、步伐移動靈活、反應敏捷、拳腿迅速有力、重心穩定。 2. 套路組 50% ◆測驗說明：依照最新版國際武術套路競賽規則實施，現場抽籤選擇二項測驗，各佔 25%。 ◆評分項目： (1)長拳項目：長拳、短兵、長兵。 (2)南拳項目：南拳、刀、棍。 (3)太極拳項目：太極拳、太極劍。
3 年內最佳比賽 成績評分辦法 10%	◆審核說明：3 年內(以考試日期為基準向前計算 3 年)曾參加國、內外亞運競賽項目武術套路及散打錦標賽，擇一成績計算之。術科考試當天，以獎狀正本審核比賽成績，並繳交獎狀影本。 ◆給分標準： (1)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亞運、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亞洲青年錦標賽）獲得前3名者得10分。 (2)獲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運動會第一名者得10分；第二名者得9分；第三名者得8分。 (3)獲全國中正盃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錦標賽第一名者得10分；第二名者得8分；第三名者得6分。 (4)獲非屬1-3項賽事之國際或全國協會比賽第一名者得8分；第二名者得6分；第三名者得3分。

肆、射擊

一、考試種類及百分比：

- (一)術科測驗：得分方式依據國際射擊競賽規則 40%。
- (二)參加國內外射擊賽事成績給分量表：20%。
- (三)綜合能力評量：40%。

二、考試流程圖：考試當天，若因考生人數或場地因素需異動考試規則，將由考試委員共同討論後，由主試宣布考試規則為準，請考生務必注意宣布事項。



(二) 考試內容及項目：

術科測驗： 得分方式依據國際射擊競賽規則 40%	◆測驗項目：10 公尺空氣手槍（30 發）、10 公尺空氣步槍（30 發）、定向飛靶（75 發）或不定向飛靶（75 發）。 ◆配分標準：如表 24。
參加國內外射擊賽事成績給分量表：20%	近三年內(以考試日期為基準向前計算 3 年)曾參加國、內外射擊正式比賽，擇最佳一項成績計算之，如表 25；術科考試當天，以獎狀正本審核比賽成績，並繳交獎狀影本，未繳交者不得補繳，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給分標準：如表 25。
綜合能力評量：40%	(一)射型評量 20%。 (二)潛能評量 20%。

四、考生注意事項：

- (一) 凡考生術科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 考生須於測驗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並接受裝備檢查（各項器材、服裝等裝備，須符合射擊規則之規定）。
- (三) 考生靶位：由考試官於考前抽籤決定。

表 24 射擊評量得分表

成績 配分	項目	空氣手槍	空氣步槍	定向飛靶 不定向飛靶
100		285	314	70
98		284	313	69
96		283	312	68
94		282	311	67
92		281	310	66
90		280	309	65
88		279	308	64
86		278	307	63
84		277	306	62
82		276	305	61
80		275	304	60
78		273	303	59
76		271	302	58
74		269	301	57
72		267	300	56
70		265	299	55
68		263	298	54
66		261	297	53
64		259	296	52
62		257	295	51
60		255	294	50
59 以下	不予計分			
(請於報名系統之「運動專長」欄位填寫報考「空氣手槍」、「空氣步槍」或「定向飛靶」、「不定向飛靶」)				

表 25 參加國內外射擊賽事成績給分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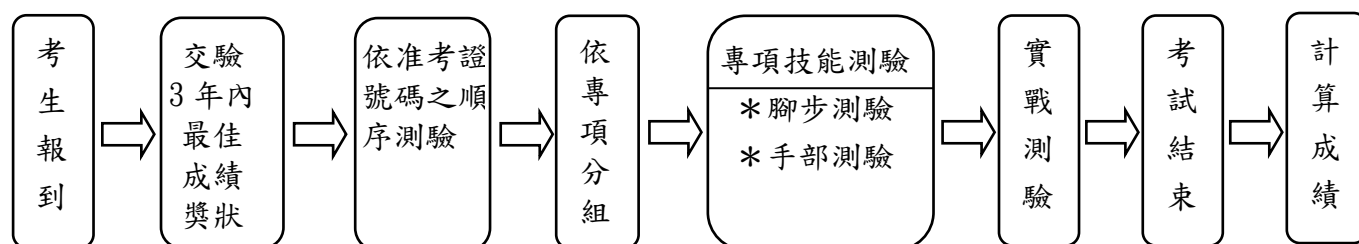
比賽名稱	比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國際正式射擊錦標賽	個人/混合	20	19	18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射擊錦標賽選手	個人	15					
全國性射擊錦標賽社會組A級	個人	15	12	10			
	混合	12	10	8			
全國性射擊錦標賽高中組	個人	8	6	4			
	混合	6	4	3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個人	8	6	4	3	2	1
	混合	6	4	2			

伍、擊劍

一、考試種類及百分比：

- (一)技能測驗成績佔40%
- (二)專長項目測驗成績佔30%
- (三)3年內最佳成績佔30%

二、考試流程圖：考試當天，若因考生人數或場地因素需異動考試規則，將由考試委員共同討論後，由主試宣布考試規則為準，請考生務必注意宣布事項。



三、考試內容及項目(需自備擊劍比賽個人裝備)

技能測驗：40%	◆測驗說明： (1)腳步測驗 20%：以快速前進後退、長刺、前進長刺、前進-後退-長刺、連續後退（訊號）長刺、連續後退（訊號）飛刺，每個動作進行 3-5 次。 (2)手部測驗 20%：各撥擋分位的正確性、兩種不同邊的半圓撥擋能、直刺動作。 ◆評分方法： (1)59 以下分：動作不正確、速度及反應緩慢、重心不穩、動作不協調。 (2)60 至 79 分：動作正確不熟練、步伐移動及動作連結尚可、連續性及穩定性尚可。 (3)80 至 100 分：動作正確熟練、步伐移動靈活快速、反應敏捷、重心穩定。
專長項目測驗 30%	◆測驗說明： (1)依選手之專項進行分組對抗。 (2)比賽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比賽形式。 ◆評分方法：針對比賽時選手的對打內容處理時機及應變性給分。 (1)59 分以下：實戰姿勢不正確、手腳連貫不協調、伸手動作不確實、無技戰術應用、重心不佳。 (2)60 至 79 分：實戰姿勢尚可、手腳連貫協調尚可、伸手動作尚可、技戰術應用尚可、連續性及穩定性尚可。 (3)80 至 100 分：實戰姿勢正確、手腳連貫協調、伸手動作確實、技戰術應用佳、重心穩定。
3 年內最佳比賽成績：30%	◆3 年內(以考試日期為基準向前計算 3 年)曾參加國、內外擊劍正式比賽，擇一最佳成績計算之，如表 26。 ◆術科考試當天，以獎狀正本審核比賽成績，並繳交獎狀影本，未繳交者不得補繳，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表 26 各項國內外擊劍錦標賽成績給分量表

比賽名稱	比賽項目	名次	分數	備註
奧運會、亞運會、世界錦標賽、世大運、亞洲擊劍錦標青年及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個人、團體	1-3	100	
奧運會、亞運會、世界錦標賽、世大運、亞洲擊劍錦標青年及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個人、團體	5-8	95	
全國運動會	個人、團體	1-3	90	
全國運動會	個人、團體	5-8	8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等學校擊劍錦標賽	個人、團體	1-3	8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等學校擊劍錦標賽	個人、團體	5-8	7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等學校中等擊劍錦標賽	個人、團體	9-16	70	

附表 1

113 學年度學士班(含新住民)-陸上、球類、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學系	
			項 目 別		運動項目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電 話	住宅：() 手機：					
聯 絡 地 址						
需 造 字 體 明 說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例： 考生姓名：李珣玉 請勾填☒姓名（需造字之字為：<u>珣</u>）					
考 生 簽 章 (請 確 認 無 誤)						
備 註	1.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難字電腦無法自動顯示需造字者，請務必填寫本表，並傳真至本校註冊組辦理，以免報名資料錯誤。 傳真電話：03-3971897 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1504 2.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 3.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附表 2

113 學年度學士班(含新住民)-陸上、球類、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項 目 別	學系 運動項目						
准 考 證 號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複 查 項 目	原始得分	查複分數：(考生勿填)							
		1	2	3	4	5	6	7	總成績

申請人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 1、成績複查申請於放榜日後 1 週內（郵戳為憑）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時必須填寫本表，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3、本表之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及原始分數，應逐項填寫清楚。
- 4、回郵信封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 5、不受理影印試卷、答案卷之申請。
- 6、每人限查 1 次，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體育大學 403 專戶。

附表 3

113 學年度學士班(含新住民)-陸上、球類、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報考學系	學系 運動項目：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電 話	住宅：() 手機：													
聯 絡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市 市區 路 縣 鄉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匯 款 帳 號	郵局局號： 帳號：													
(※勿填寫他人帳戶， 盡量用郵局帳戶)	行庫名稱： 分行：													
	銀行代號： 帳號：													
申 請 原 因	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 1500 元全免優待													
檢 附 證 件	1.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低收入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證件不予退還)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繳費交易明細表影本													
身分證影本														
	正 面							反 面						
存簿正面影本														
備 註	1.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申請退費者請於繳交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 3.經審查證件不齊、資格不符者，不予退費。 4.所附證件必須齊全，資料務必填寫正確，否則無法完成退費手續。 5.若非考生本人存簿請切結同意匯入 (填寫關係及姓名) 帳戶存簿，並另檢附該存簿所有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附表 4**國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 _____ 持 _____ (學校所在國)

_____ (學校名稱，英文全名) 學校

發給之 ☐ 學士 ☐ 碩士 ☐ 博士學歷證件，報考貴校 112 學年運技三系單獨招生考試

_____ (報考系 (所、學位學程) 名稱 / 組別)

☐ 碩士班 ☐ 博士班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國外學校經本人查詢教育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專區」為：

☐ 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 未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

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國外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國立體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5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本人_____ (以下稱甲方)報考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稱乙方)112 學年度招生考試，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下列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體育大學

甲方歸化後中文姓名：_____ (簽章)

甲方歸化前外文姓名：_____

甲方出生年月日：西元 年 月 日

甲方原國籍：

甲方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6**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大陸地區學歷_____（學校名稱，全名）
發給之□學士 □碩士□博士學歷證件，報考貴校 112 學年運技三系單獨招生考試
_____（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組別）

☐碩士班 ☐博士班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大陸地區學校經本人查詢「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為：

☐已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 畢業證（明）書正本。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正本。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前 2 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5.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大陸地區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國立體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7**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_____（學校名稱，全名）
發給之☐學士 ☐碩士 ☐博士學歷證件，報考貴校 112 學年運技三系單獨招生考試
_____（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組
別_____）

☐碩士班 ☐博士班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香港/澳門學校經本人查詢
「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為：

☐已列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

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
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 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香港澳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香港澳門修業期間為 年 月至 年月，
4. 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 個月）

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國立體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8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

准考証號：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聯 絡 手 機		聯 絡 電 話	
報 考 系 所 班 別	系 (所) 班 (組)		
身心障礙類別 及 狀 況	☐ 視 覺 障 礙 ☐ 聽 覺 障 礙 ☐ 肢 體 障 礙 (☐ 坐 輪 椅 ☐ 可 自 行 上 下 樓 ☐ 無 法 自 行 上 下 樓) ☐ 腦 性 麻 痺 ☐ 身 體 病 弱 ☐ 情 緒 行 為 障 礙 ☐ 學 習 障 礙 ☐ 多 重 障 礙 ☐ 自 閉 症 ☐ 其 他 ____		
身心障礙考生請依實際需求，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適用筆試項目) ☐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惟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 協助考生閱讀或紀錄答案之輔具，請說明：_____ ☐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說明：_____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 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正面影本)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 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反面影本)	
備 註			
1.申請方式：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填寫本申請表件並簽章後，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逾期恕不受理。 2.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助措施。			
考 生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承 辦 人 員		教 務 長	

